

舞阳县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文件

舞应总指〔2019〕3号

舞阳县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 关于印发《舞阳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工作 责任制(试行)》的通知

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成员单位,各专项应急指挥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和《舞阳县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应急管理体系的通知》文件精神,现将《舞阳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工作责任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舞阳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

2019年12月24日

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重大决定和部署,研究制定贯彻落实上级应急救援有关政策、法律法规的工作措施。

(二)按照各类应急救援预案要求,做好相应应急救援工作。

(三)研究部署全县应急救援重点工作任务和阶段性工作安排,研究解决应急救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四)根据实际需要,组织、指导、协调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建立应急预案、完善议事规则、应对突发事件等有关工作。

(五)负责较大以上突发事件、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的组指挥,统一指挥各乡镇、产业集聚区、各有关部门开展较大以上突发事件、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六)组织协调全县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管理、调拨等工作。

第六条 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职责:

(一)承担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汇总、综合协调职能,发挥运转枢纽作用。

(二)负责应急值守值班工作,及时报告重要情况,传达和督促落实县委、县政府领导重要指示。

(三)协助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长、副总指挥长、成员做好有关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四)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预案规定,提出应对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建议。

第七条 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各成员职责:

(四)未按规定及时采取措施处置突发应急事件事故或者处置不当,造成后果的。

(五)不服从上级人民政府对突发应急事件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的。

(六)未及时组织开展生产自救、恢复重建等善后工作的。

(七)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应急救援资金、物资的。

(八)不及时归还征用的单位和个人财产,或者对被征用财产的单位和个人不按规定给予补偿的。

(九)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严重突发应急事件事故的。

(十)未及时消除已发现的可能引发突发应急事件事故的隐患,导致发生严重突发应急事件事故的。

(十一)未做好应急设备、设施及物资日常维护、检测、保养、更新工作,导致发生严重突发应急事件事故或者危害扩大的。

(十二)未积极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应急救援要求、文件、计划、通知、命令精神,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三)其他应当追究的情形。

第十条 责任追究

(一)责任追究提出

1. 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投诉要求追究且应当追究责任的。

2. 行政首长、应急救援机构、行业主管部门建议或要求追

总指挥部总指挥长或副总指挥长报告或反馈。

3. 监察机关或任免机关将调查认定的事实及拟给予追究的依据告知追究对象,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并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有关材料进行复核,记录在案。追究对象提出的事实和理由成立的,应予采信;经本级人民政府或本级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长或副总指挥长同意,作出对追究对象给予追究、免予追究或不予追究的决定。

4. 监察机关或任免机关应当将追究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追究对象,并按相关规定和要求在一定范围内宣布。

5. 对追究对象的调查、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规定的程序办理。接受调查的成员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应急救援工作行政责任追究结果,应当作为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含专项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的年终目标责任考核、公务员年度考核、奖惩和任用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